**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設置暨查驗作業要點**

嘉義縣阿里山公所107年10月15日阿鄉行字第1070012532號函頒

1.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工程施工督導小組設置事宜，以提升工程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特訂定本要點。
2. 本小組成員設召集人一人，由秘書兼任，綜理督導事宜；查驗組員五人，由主管或資深工程人員擔任(兼任)內派委員，於個案工程品質實施查驗時由召集人指派二至三位辦理督導作業。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3. 本小組查驗範圍包含本所主辦機關自辦或委辦工程標案，其督導件數比率如下：
4. 契約金額一仟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查驗一次以上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5. 契約金額一仟萬元以下之工程標案，抽驗工程案件量不低於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百分之十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
6. 本小組查驗主要項目如下：
7.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審查紀錄、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
8. 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材料及施工檢驗、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進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9. 工程品質、品管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
10. 其他與工程品質相關事項。
11. 本小組作業內容如下：
12. 本小組發現有下列情形時，應要求相關單位說明並予記錄：
13.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有缺失者。
14. 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技師、監工人員、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工 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執行 職務有違背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者。
15. 本小組辦理督導時，得通知廠商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未規定而檢驗、拆驗或鑑定之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本校負擔；與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16. 改善追蹤作業：
17. 針對工程品質缺失應改善事項通知監造、廠商限期改善，並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本小組核辦。
18. 為追蹤檢討改善情形，本小組必要時得派員再予查驗。
19. 如發現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施工規範等情事，本所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０一條至一０三條之規定處理。
20. 本小組辦理查驗時，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21.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22. 假藉查驗之名，妨礙主辦機關(單位)依法辦理工程施工。
23. 藉查驗之便，蒐集與查核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24. 洩漏因查核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25. 未經本小組指派，自行辦理查驗監督。
26.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27. 本小組工程督導查驗之工程缺失及改善結果等相關紀錄資料，視為採購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採購文件，應予併同採購案件依規定保存。